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

GBW(E)060939

# 标准物质证书

甲草胺农药纯度标准物质

Purity of Alachlor

批次编号

定值日期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中国 北京

本标准物质主要用于环境、食品等领域相应农药成分残留检测，农药生产部门和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、分析仪器检定/校准、分析方法确认评价等。

### 一、样品制备

本标准物质候选物是通过定制相应农药纯品，并根据其物理和化学特性，采用萃取、重结晶、柱层析等方法进一步纯化后制得，经液相色谱—质谱联用和红外光谱法等化学分子结构定性分析满足要求后，进行干燥分装。分子式： $C_{14}H_{20}ClNO_2$ ；CAS 号：15972-60-8。

### 二、溯源性及定值方法

本标准物质候选物原料主成分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（DAD 检测器）和气相色谱法（FID 检测器）两种不同原理的、经验证准确可靠的方法进行定值测量，用质量平衡法确定标准值，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要求的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，保证其溯源性。

### 三、特性量值及不确定度

编号	名称	标准值(%)	相对扩展不确定度(%) ( $k=2$ )
GBW(E)060939	甲草胺农药纯度标准物质	99.7	0.3

标准值的不确定度综合考虑了主体纯度定值结果、水分等杂质、均匀性、稳定性等引入的不确定度分量。

### 四、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

依据 JJF1343-2012《标准物质定值的通用原则及统计学原理》，随机抽取分装后的样品，采用气相色谱法（FID 检测器）对纯度进行均匀性检验、稳定性考察。检验结果表明均匀性和稳定性良好。

本标准物质最小取样量为 3mg。

标准物质有效期为自定值日期起 4 年。研制单位将继续监测该标准物质的稳定性，有效期内如发现量值变化，将及时通知用户。

### 五、包装、储存及使用

1. 包装：本标准物质采用棕色螺口小玻璃瓶包装，每瓶不少于 100mg。
2. 储存及使用：冷藏、避光、干燥条件下保存。使用前，在  $P_2O_5$  干燥器中干燥 48 小时以上，以除去水分。
3. 本标准物质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使用时应注意防护，避免吸入或与皮肤接触。样品开封后，应尽快恢复密封状态，在规定条件下保存。

#### 声明

1. 本标准物质仅供实验室研究与分析测试工作使用。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投诉，不予承担责任。
2. 收到后请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和包装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3. 仅对加盖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标准物质专用章”的完整证书负责。请妥善保管此证书。
4. 如需获得更多与应用有关的信息，请与技术咨询部门联系。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18 号  
电话：+86-10-64524710（发售）；64524776、64524793、64524794、64524795（技术咨询）  
传真：+86-10-64524716、+86-10-64524715  
网址：www.nim.ac.cn；www.ncrm.org.cn（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共享平台）